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向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一年期贷款 500 万元，并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担保公司”）提供同期等额担保，根据永城担保公司提出的反担保要求，公司同意对上述贷款事项向永城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并签订相关反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久智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5日